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1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、发展目标,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,兼顾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,综合考虑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,在既有的股东回报机制基础之上,进一步制定了“2021 年-2023 年回报规划”,该规划符合本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进一步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：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缪 军 独立董事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8日